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142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卢嘉豪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汇侨中路21号807房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百贺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